

灵宝市实验小学空调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47 LBGZ[2025]281-ZC212



采 购 人：灵宝市实验小学

代理机构：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一、磋商原则	24
二、 磋商程序	24
（一）磋商	24
（二）磋商小组	24
（三）磋商程序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四、详细评审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39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0
（一）磋商响应书	42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43
附件：报价明细表	44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4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7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2、授权委托书	48
四、磋商保证承诺函	49
五、资格审查资料	50
六、技术部分	51
七、商务部分	52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53
九、其他资料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灵宝市实验小学的委托，对灵宝市实验小学空调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该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灵宝市实验小学空调采购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47 LBGZ[2025]281-ZC212
- 3、采购内容：3 匹分体立式柜机，56 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 4、预算金额：40.8156 万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完成安装及调试）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质保期：6 年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5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8 点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 <http://gzjy.smx.gov.cn/>)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2. 磋商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3、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六、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七、其他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磋商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发布媒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电话：0398-8667221

采购人：灵宝市实验小学

地址：灵宝市桃林街 73 号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电话：13949769999

代理机构：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209、212、216 室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159783271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灵宝市实验小学 地址：灵宝市桃林街 73 号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电话：13949769999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209、212、216 室 联 系 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15978327176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实验小学空调采购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3 匹分体立式柜机，56 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完成安装及调试）
7	质保期	6 年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5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清的时间	
16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17	偏离	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磋商文件修改、磋商答疑纪要及澄清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8 时 30 分 地 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2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资料
2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2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7	是否授权磋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0	本项目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1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40.8156 万元 ①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②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否则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32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3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均可
34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3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

		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响应文件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
--	--	---

		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
--	--	---

		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响应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	其他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磋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进行供货，不得拖延。 2、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参数相同的货物，如出现与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3、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4、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交二套纸质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磋商程序、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 (5)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予以修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4.4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

4.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申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资料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6.4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www.smxgzjy.cn/spweb/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f3c>进行下载。

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www.smxgzjy.cn/spweb/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f3c>），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7.2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

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8.1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8.2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8.3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8.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8.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8.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9.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0、竞争性磋商

10.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10.2 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3 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3.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性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 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10.3.2 在初审阶段，响应性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

(2) 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交货期、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10.3.3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4.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

(3)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本身价格、辅材配料、包装、运输、税费、售后服务费用及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

(4)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4.5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性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3、确定成交人

1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3.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4.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5、合同授予

15.1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履约保证金:无

17、纪律和监督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 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有关专家各1人。

（三）磋商程序

- 1、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响应人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 2、查看磋商文件上传情况，响应人按照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确定进行首轮报价的先后顺序，响应人自行对本项目服务进行首轮报价；
- 3、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响应人名单；
-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最终报价磋商；
- 5、响应人按照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逐家讲解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相关承诺等，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 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响应人分别进行最终报价磋商。

7、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符合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要求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符合要求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符合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信用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

			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完成安装及调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6 年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报价且为最终报价。

四、详细评审

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30 分 技术标：45 分 商务标：25 分	
报价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具体算法：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20%）。 备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0-10 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 10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础分 10 分上扣 2 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按不满足扣分。

技术标 (45分)	实施方案 (0-10分)	1、项目实施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5分； 3、项目实施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其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得3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运输供货保障方案 (0-10分)	1、有详细的供货保障方案，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的，得10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工作流程一般，措施较为科学的，得5分。 3、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0分)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和检验验收方案 (0-5分)	1、提供详细完善的安装调试和检验验收方案，安装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安装调试周期短，检验验收方案详细，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有较完善的安装调试和检验验收方案，安装调试周期、检验验收方案较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有安装调试和检验验收方案，且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1. 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规范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	
	企业业绩 (0-6分)	提供2022年1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该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商务 标 (25 分)	拟投入的 人员 (9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 承诺能够履行职责的履约保证。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9 分; 2、具有合理、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6 分; 3、具有基本合理、可行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0-10 分)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2 分; 一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对保修期限内的承诺(质保期、服务内容等), 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2 分; 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对保修期限外的承诺(质保期、服务内容等), 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2 分; 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供应商详细说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2 分; 一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响应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各评委独立评分。响应人的综合评分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汇总全部评委评分后进行求和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依据各响应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3、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说明：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响应人的评标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相同品牌的评审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将乙方作为灵宝市实验小学空调采购项目（二次）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7.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双方协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 月,在质保期内,因人

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1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1.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1.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

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1.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1.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监督管理部门）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1. 3 匹定频分体立式柜机 (矩形)，制冷类型:冷暖两用。
2. 制冷量 $W: \geq 7200W$.
3. 制热量 $W: \geq 8000W$.
4. 制冷功率 $W: \leq 2300W$.
5. 制热功率 $W: \leq 4120W$.
6. 室内机噪音 $dB(A): \leq 45$
7. 室外机噪音 $dB(A): \leq 60$
8. 循环风量 $m^3/h: \geq 1200m^3/h$.
9. 电辅助加热功率 $W: \leq 2500$
10. 电源:三相交流 380V/50Hz
11. 能效等级:符合国家节能标准.
- 质保期:6 年。
12. 具备一键防直吹、电辅热可控功能。
13. 产品应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并在投标和供货时提供证书及相关实验报告。
14. 投标文件提供所投产品的 3C 证书，供货安装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格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全套文件。
15. 整机要求:全新机(提供合格检测证明):品牌:国内品牌。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交货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研究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 期：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全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投标人所报单价应为包含采购、安装、调试、税金、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全费用单价；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3、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采购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中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产品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商
	...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注：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技术参数一览表中技术参数描述，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在本表后附相关检测报告或者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彩页等文件，并完善主体信息库。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书，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同意承担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我方在此声明，本次磋商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磋商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3、我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响应性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交货期等资料组织实施。
- 5、我方保证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6、我方若成交，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

九、其他资料